

武定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武人发〔2019〕36号

武定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定县 2019 年度 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告》的决定

县人民政府：

武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定县 2019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县人民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6200 万元，增加后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1526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2730 万元，专项债券 9900 万元。

二、同意县人民政府 2019 年转贷债券安排计划。

三、同意 2019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四、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决定，请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

武定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主送：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一），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各（一）

抄送：政府办、政协办、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科技局、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统计局、扶贫办、信访局、医保局、政务服务局各（一），各乡镇（镇）人大主席团各（一）

抄报：州人大（七）

县委（二）

武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

（存档 3 份 共印 72 份）

武定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 《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定县 2019 年度政府债务 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的初审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张俊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将《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列为本次会议议题，按照主任会议安排，由常委会副主任李正芝牵头，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到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并于 7 月 26 日召开了财经委全体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审议认为，对地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举措，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州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应按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楚财预[2019]90 号）和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十四届县委第 83 次常委会议纪要精神，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16200 万元，加上 2019 年 5 月 27 日十七届人大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新增债务限额 30 万元，截止目前，2019 年度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16230 万元，增加后的债务总额

为 152630 万元。建议本次会议批准这个议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同意县人民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6200 万元，增加后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1526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2730 万元，专项债券 9900 万元。

二、同意县人民政府 2019 年转贷债券安排计划。

三、同意 2019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四、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